

盐津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文件

盐爱卫专项发〔2021〕2号

盐津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1年盐津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1年盐津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津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盐津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扎实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按照《2021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云爱卫专项发〔2021〕1号）和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结合盐津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昭通现场办公会提出的“三个定位”“四篇文章”和“灭死角、标准化、建机制、智慧化”要求，坚持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针，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与精神文明建设、基层治理、基层党建、城市管理相结合，巩固提升集中整治成果，确保2021年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清垃圾”专项行动，实现市容环境干净、

整洁、有序

1.持续开展县城建成区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巩固县城建成区道路路面、重点区域、重要场所清垃圾成果，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确保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以上，主要街道保洁时间达12小时以上。增设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增加清运频次。（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综合执法大队配合，盐井镇人民政府和各网格单位负责）

2.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围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塘沟渠、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等重点工作，探索“户清扫、组保洁”村庄保洁模式，完善“户收集、村转运、乡镇集中无害处理”三级联动处理模式等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的诸多难题。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按照自然村规模配备保洁员，实现所有自然村保洁员全覆盖。定期组织农户清扫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建立完善乡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引导群众提高环卫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确保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大队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持续开展交通沿线及江河（湖库）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清除行动。全面清除公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坚持定期清洗公路护栏，及时清理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垃圾、铁路沿线有害垃圾。加强河道水面卫生管理，及时清除影响河道、水库、池塘水质及可视范围内的积存垃圾。（县交运局、县水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县综合执法大队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持续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行动。加大县城建成区环卫清扫保洁力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绿化工作，建立健全绿化养护制度，确保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加快建设盐井镇高桥村100td生活垃圾热解处理站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场，确保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70%以上。社区和单位、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有序。（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机关事务局配合，盐井镇人民政府和各网格单位负责）

（二）持续开展“扫厕所”专项行动，实现公共厕所干净、卫生

1.持续巩固提升县城建成区公共旱厕消除成果。按照“布

局合理、数量足够”的要求，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公共厕所建设；完善公厕管理制度，统一保洁服务标准，实行“专人专厕”保洁，推动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常态化、精细化，确保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配合，盐井镇人民政府负责）

2.强力推进乡镇建成区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全面摸清乡镇建成区、客运站、集贸市场、卫生院、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共旱厕情况，及时消除。按照“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合理布局标准化公厕，推动公共厕所常态化、精细化管理维护。（县住建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全面推进村组公厕和农村户厕改造行动。持续巩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无害化卫生公厕、村组公厕日常管理维护，合理布局自然村公厕，并将农村公厕保洁、管护等工作纳入村规民约，确保达到“三净两无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地面无粪污、无蝇蛆，灯明）标准。选择适宜的技术和

改厕模式，全面实施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确保改造任务如期完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持续开展“勤洗手”专项行动，实现洗手设施管护到位、使用方便

1.推动公共洗手设施管理制度化。按照“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的工作原则，巩固提升公共洗手设施“建管用”各环节成效，完善公共洗手设施管理达标制度和卫生保洁制度。建立日常管护机制，全面整治公共洗手设施损坏、周边环境差、功能缺失、功能异化等问题，推动公共洗手设施管理常态化。（县住建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网格单位负责）

2.推动公共洗手设施管理智慧化。统筹推进公共洗手设施打点上线，强化洗手设施建设情况信息审核、上报，提高信息填报准确性和真实性。将符合全域旅游发展要求的洗手设施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APP，实现洗手设施录入信息平台“应录尽录”。（县住建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 持续开展“净餐馆”专项行动，实现餐饮服务干净、整洁、安全、放心

1. 巩固提升“净餐馆”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县城建成区和重点区域餐饮服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并逐步向乡镇拓展，严格落实“不达标就整改、不整改就停业”工作要求，推动全县中型以上餐馆和单位食堂达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七个达标”；推动小型餐馆和餐饮食品摊贩达到场所净、餐具洁、厨合规、人健康、食安全“五个达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卫健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要求，积极推广使用“餐饮安心码”，引导消费者参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构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深入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在城区和重点区域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达到100%；全面推进“明厨亮灶”工作，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行使对餐饮卫生状况的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着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选取基础条件好、餐饮单位集中的街道，统筹行业部门力量，围绕“软件过硬、硬件达标”要求，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县餐饮行业整体提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卫健局、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五）持续开展“常消毒”专项行动，实现清洁消毒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可视化、常态化成果

1.推进清洁消毒制度化。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每月对公共场所及有关单单位清洁消毒监督检查比例 $\geq 25\%$ ，每季度对“七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抽检率 $\geq 25\%$ ；健全抽检黑名单制度和第三方检测评价工作机制。（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2.推进清洁消毒标准化。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督促公共场所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每天对公共场所进行环境卫生和公众高频接触的酒店门把手、电影院放映厅、电梯按钮、存储柜、扶梯扶手、座椅、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进行2-3次清洁消毒，实现清洁消毒标准化。（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

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3.推进清洁消毒规范化。全面落实“保清洁、真消毒、严防控”，规范旅馆、美容美发厅、KTV、网吧、游泳池（温泉）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行为，完善场所内清洗、消毒设施，实现清洁消毒规范化。（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4.推进清洁消毒可视化。充分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推广可视化监管，实现消毒过程可视化。（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5.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督促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扫健康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实现疫情防控常态化。（县卫健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持续开展“管集市”专项行动，实现农贸市场整洁、规范、有序

1.持续巩固农贸市场整治成效。按照有设施、明标价、常规范、严秩序、优环境“五个达标”要求，持续巩固县城建

成区沙坪桥农贸市场、居家乐农贸市场、水田新区农贸市场整治提升成效，加快黄葛槽新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逐步推动“管集市”专项行动向乡镇拓展。（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综合执法大队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扎实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健全农贸市场日常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公厕、垃圾等卫生管理制度，配齐配全卫生管理员和保洁人员，完善环卫设施，严格落实清洁消毒、病媒生物防制措施，持续整治周边环境卫生，维持周边交通秩序，确农贸市场秩序正常。（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开展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工作规范和标准（2021版）》、《云南省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指南》，建立农贸市场星级评价机制，对全县农贸市场实行星级评价，实施动态管理，落实奖惩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县农业农村、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七）持续开展“众参与”专项行动，实现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知晓、齐动手、皆负责、都实践

1.持续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开展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

知晓、齐动手、皆负责、都实践”行动。全知晓，实现健康文明新风尚全媒体宣传、全方位倡导、全人群覆盖；齐动手，持续开展除“四害”、大扫除、“门前三包”活动；皆负责，倡导“两管两不一迈开”，即管住自己的嘴、不随地吐痰，管住自己的手、不乱扔垃圾，迈开自己的腿、科学运动健身；都实践，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自主自律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县卫健局、县文明办牵头，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构建“互联网+众参与”、“网格化+众参与”、“城乡环境整治+众参与”、“文明创建+众参与”格局，建立健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全面建设健康支持环境、营造健康文化氛围、健全健康促进网络，确保年内县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两个百分点。（县文明办、县卫健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实现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全覆盖。健全健康教育体系，规范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确保学校、医院、机关、企业、社区健康教育开展率达100%；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确保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积极创建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和文明窗口，促进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全面禁烟，清除烟草广告。（县卫

健局、县教体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4.协调推进爱国卫生组织管理。持续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畅通爱国卫生建议投诉平台，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率 $\geq 90\%$ 。（县爱卫专项办、县卫健局牵头，县直机关工委、县统计局配合，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进度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3—5月）。召开部署会、推进会，安排部署工作，印发《2021年盐津县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二）巩固提升阶段（6—9月）。聚焦爱卫短板，坚持问题导向，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整治成效，实现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确保今年达到国家为卫生县城创建标准。

（三）迎接评估阶段（10—12月）。全力做好省、市级专家技术评估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技术评估。

（四）常态长效监督（全年）。按照“一周一督查，一周一通报，一月一考评”工作机制，常态化对各乡镇各部门巩固提升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同步督查检查，确保所有问题全清零，全面巩固提升爱卫创卫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变、机制不变、责任不变”要求，把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靠前指挥，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大投入保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聚焦重点难点，逐项逐条研究，一线督促落实。县直各牵头部门要承担行业责任，分块负责、分口把关，加强对接汇报协调，全力推进工作。

(二) 协调联动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统筹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卫生县城创建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全县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

(三) 强化督查问效。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等机关单位的监督作用，坚持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发现问题进行现场提醒、跟踪督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办、县纪委监委、县专项办要联动配合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跟进督查，确保落实。要建立新闻媒体监督曝光机制，定期不定期深入各乡镇各部门进行暗

访，对工作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公开曝光，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统筹新闻媒体，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传播“正能量”、唱响“好声音”，运用多种宣传方式，持续宣传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重要任务和重要意义，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基层党组织、社区要广泛开展爱卫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形成全方位动员、全社会推进的良好氛围。

（五）严明工作纪律。坚持将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纳入暗访、曝光、通报、督查范围，严格落实“周督查、周曝光、周通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标对表、强力推进。对工作不实、推进不力、进度滞后影响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大局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属地、行业和网格化责任。